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40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被告 樊維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處6,000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再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；本保險之給付項目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；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強制汽車責任

01 保險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9條第1項第5
02 款分別規定甚明。

03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
0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
05 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書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強
06 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
07 時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是被告無照駕駛車
08 輛，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
09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原告在給付
10 金額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訴外人李美珠對被告樊維宗之侵權
11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則原告於賠付訴外人李美珠醫療費用
12 共計29,115元後，即得代位對被告為請求，故本件原告之主
13 張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26 書記官 林品慈